

2009年版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商法·经济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张能宝/主编

最新权威版本 明确复习重点

本书由法律社连续7年最新增补、修订出版
整合2004—2008历年试题，归纳提炼，直击考点

节省备考时间 揭示司考方向

依据最新法规逐题详解，辨析疑难，指导解题技巧
全面解密最近5年考试命题规律、考查重点、考查方式

统计表明：每年司考重复考查考点高达80%，解
读历年试题是复习备考的最佳捷径——
研习历年试题，就是做未来真正考题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9 年版

商法·经济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撰稿人 张能宝

秦华伦

李 磊

张 玲 秦华伦

杨艳霞 张 玲

刘亚莉 李慧琦

孟森森 郭 玮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上编 商 法

公 司 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

一、公司法总论 (2)

(一) 单项选择题 (2)

(二) 多项选择题 (5)

(三)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

(四) 备考提示 (7)

二、有限责任公司 (8)

(一) 单项选择题 (8)

(二) 多项选择题 (14)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6)

(四)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8)

(五) 备考提示 (18)

三、股份有限公司 (19)

(一) 单项选择题 (19)

(二) 多项选择题 (21)

(三) 不定项选择题 (23)

(四)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5)

(五) 备考提示 (25)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26)

一、试题解析 (26)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4)

三、备考提示 (34)

合伙企业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6)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36)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7)

一、单项选择题 (37)

二、多项选择题 (39)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2)

四、备考提示 (42)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4)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4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4)

一、单项选择题 (44)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6)

三、备考提示 (4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7)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47)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7)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7)

一、单项选择题 (47)

二、多项选择题 (4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9)

四、备考提示 (5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51)	一、单项选择题	(5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1)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2)
		三、备考提示	(52)

外资企业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3)	一、单项选择题	(53)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53)	二、多项选择题	(5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3)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3)	四、备考提示	(54)

破产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5)	一、单项选择题	(55)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55)	二、多项选择题	(5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5)	四、备考提示	(60)

票据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2)	一、单项选择题	(62)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62)	二、多项选择题	(6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2)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7)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2)	四、备考提示	(67)

保险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9)	一、单项选择题	(70)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69)	二、多项选择题	(7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9)	三、不定项选择题	(7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0)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5)
		五、备考提示	(75)

海商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6)	一、单项选择题	(76)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76)	二、多项选择题	(7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6)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6)	四、备考提示	(80)

下编 经 济 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8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8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8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81)

一、单项选择题……………(81)

二、多项选择题……………(83)

三、不定项选择题……………(84)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87)

五、备考提示……………(87)

反垄断法

第一部分 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

本规律与复习技巧……………(88)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8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8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88)

一、单项选择题……………(88)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89)

三、备考提示……………(8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9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9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9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91)

一、单项选择题……………(91)

二、多项选择题……………(93)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96)

四、备考提示……………(96)

产品质量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97)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97)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97)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97)

一、单项选择题……………(97)

二、多项选择题……………(9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99)

四、备考提示……………(99)

商业银行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10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10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10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101)

一、单项选择题……………(101)

二、多项选择题……………(103)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105)

四、备考提示……………(105)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107)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107)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107)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107)

一、单项选择题……………(107)

二、多项选择题……………(10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110)

四、备考提示	(110)
--------------	-------

证 券 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1)	一、单项选择题	(11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11)	二、多项选择题	(11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1)	三、不定项选择题	(11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11)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6)
		五、备考提示	(116)

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8)	一、单项选择题	(118)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18)	二、多项选择题	(11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2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18)	四、备考提示	(120)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1)	一、单项选择题	(12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21)	二、多项选择题	(12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1)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2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21)	四、备考提示	(124)

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部分 2007 年、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5)	一、单项选择题	(125)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25)	二、多项选择题	(126)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2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25)	四、备考提示	(126)

劳 动 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8)	一、单项选择题	(129)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28)	二、多项选择题	(13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8)	三、不定项选择题	(13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29)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39)
		五、备考提示	(139)

土地管理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4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40)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4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40)
		一、单项选择题	(140)

二、多项选择题	(144)
三、不定项选择题	(146)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47)
五、备考提示	(147)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49)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4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49)

第二部分 试题归类精解	(149)
一、多项选择题	(149)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51)
三、备考提示	(151)

环境保护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52)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5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52)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52)

一、单项选择题	(152)
二、多项选择题	(154)
三、不定项选择题	(157)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57)
五、备考提示	(157)

审 计 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59)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5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59)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59)
一、多项选择题	(159)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60)
三、备考提示	(160)
附 1: 拍卖法、招标投标法、会计法	(161)

第一部分 拍卖法	(161)
一、多项选择题	(161)
二、不定项选择题	(162)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法	(164)
一、单项选择题	(164)
二、多项选择题	(164)
第三部分 会计法	(165)
单项选择题	(165)
附 2: 司法考试商法、经济法分值分布	(166)

在重点上,但对重点法条的理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今后的考试中,《公司法》仍将是商法部分的重点。大家需要对其深入理解,全面掌握。

一、命题规律:

(1)《公司法》部分的考题既有客观选择题,又有主观案例分析题。案例分析题的分值与选择题的分值基本上是平分秋色。

(2)《公司法》绝大部分考题都有一个共同的规律,紧扣法条。

(3)《公司法》的考题涉及面广,考题的难度并不比其他单行法高。考生要全面复习,注意从整体上把握《公司法》的体系,从微观上掌握具体的知识点。

二、复习技巧:

(1)以法条为主线。在《公司法》部分,考生在复习的第一阶段应读教材加强理论基础;后期则可以舍弃教材,而以法条为主线。

(2)学会解读法条。考生不仅要精确地记忆法条,而且要理解法条,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

公司法重要法条和重要知识点表:

1. 第 13 条:法定代表人;
2. 第 15 条:股权投资;
3. 第 16 条:公司对外担保;
4. 第 20 条:公司人格否认;
5. 第 22 条: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效力;
6. 第 26、27、28、31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制度;
7. 第 34、98 条:股东知情权及其限制;
8. 第 35 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利润分配;
9. 第 36 条:禁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10. 第 40、41 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
11. 第 45 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构成;
12. 第 52、53、54、55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职权的扩大;
13. 第 58—64 条:一人公司的特别规定;
14. 第 72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5. 第 75 条: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公司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 计
2008 年	4	8	0	0	12
2007 年	4	6	0	20	30
2006 年	5	6	6	20	37
2005 年	5	2	0	15	22
2004 年	2	8	6	16	3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从司法考试的统计可以看出,《公司法》历来是司法考试的重点。2005 年《公司法》的修改使《公司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进一步加强。2006 年、2007 年基本延续了同样的趋势。2008 年《公司法》集中于考点传统重点上,但对重点法条的理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今后的考试中,《公司法》仍然会是商法部分的重点。大家需要对其深入理解,全面掌握。

命题规律:

(1)《公司法》部分的考题既有客观选择题,又有主观案例分析题。案例分析题的分值与选择题的分值基本上是平分秋色。

(2)《公司法》绝大部分考题都有一个共同的规律:紧扣法条。

(3)《公司法》的考题涉及面较广,考题的重复率不如其他单行法多。考生要全面复习,注意从宏观上把握《公司法》的体系,从微观上掌握具体的知识点。

复习技巧:

(1)以法条为主线。在《公司法》部分,考生在复习的第一阶段通读教材加强理论基础,后期就可以舍弃教材,而只以法条为主线。

(2)学会解读法条。考生不仅要精确地记忆法条,而且要理解法条,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

(3)注意法条之间的联系和融合。从历年真题看,公司法试题单纯考一个法条的已经很少,往往是一道题涉及 2 个或 2 个以上法条。

(4)认真研习历年真题,并配以法律出版社出版的《2009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进行系统强化与提高。

公司法重要法条和重要知识点提示:

1. 第 13 条:法定代表人。
2. 第 15 条:转投资。
3. 第 16 条:公司对外担保。
4. 第 20 条:公司人格否认。
5. 第 22 条: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效力。
6. 第 26、27、28、31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制度。
7. 第 34、98 条:股东知情权及其保障。
8. 第 35 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利润分配。
9. 第 36 条:禁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
10. 第 40、41 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
11. 第 45 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构成。
12. 第 52、53、54、55 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扩大。
13. 第 58—64 条:一人公司的特别规定。
14. 第 72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5. 第 75 条: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16. 第 76 条:股份的继承。
17. 第 79 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18. 第 81、84 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制度。
19. 第 94 条:股东出资不实责任。
20. 第 101 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1. 第 102 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22. 第 106 条:累积投票制。
23. 第 112、113 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制度。
24. 第 122 条:上市公司特殊事项的表决权。
25. 第 124 条:董事会秘书。

26. 第 125 条:关联董事表决权回避。
27. 第 143 条:股份回购及处理。
28. 第 147 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 第 149 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诚义务。
30. 第 152 条:股东派生诉讼。
31. 第 167 条:税后利润分配。
32. 第 183 条:司法解散。

另外,有关公司发行新股、股票上市、暂停、终止上市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再次发行公司债的条件等内容,分别规定在《证券法》第 13 条、第 50—56 条、第 16 条及第 18 条中,望考生引起注意。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公司法总论

(一) 单项选择题

1.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试卷三第 30 题)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答案】 D

【考点】 公司对外担保

【解析】 《公司法》第 16 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机关是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具体由谁决定根据章程的规定。因此选项 AB 不正确。

《公司法》第 16 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由股东会作出决议,故 D 项正确,C 项错误。

【难度系数】 *

2. 下列关于公司分类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06 年试卷三第 34 题)

- A. 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 B.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 C. 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

公司

D.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答案】 A

【考点】 公司的分类

【解析】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公司做不同的分类。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我国《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

以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础的公司。人合公司的对外信用主要取决于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且人合公司的股东之间通常存在特殊的人身信任或人身依附关系。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一人公司是股东只有一人的公司,因而缺乏股东间的结合,故不是典型的人合公司,A 项错,本题为选非项,应入选。

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非股东的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由于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对外信用和债务清偿保障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资本总额及其现有资产状况,因此为防止公司由于资本不足而损害债权人利益,各国法律都对资合公司的设立和运作作了较严的规定,如强调最低注册资本额、法定公示制度等。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又可根据股份转让方式的不同,划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公司法》第121条规定,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流动性大,资本制度要求完备,是最为典型的资合公司,因此B项正确,不应入选。

人合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于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规模,从而兼有两种公司的特点。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均属此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一方面股东人数较少,股权转让受到一定限制,并且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因而具有较强的人合性,但同时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又构成对外承担责任的重要基础,因而也具有资合性,因此D项正确,不应入选。非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形式,因此其具有鲜明的资合性特征,但是由于其发行的股份不能上市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股份的流动性和股东的构成,因此具有了一定人合性的特征。因此C项认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正确,不应入选。

需要注意的是,在商事组织中,人合和资合是相对而言的,例如,有限责任公司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更具人合性,但相对于无限责任公司而言,它又更倾向于资合公司。

【难度系数】***

3. 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该公司,其后股东会、清算组所为的下列哪一行为不违反我国法律的规定?(2005年试卷三第24题)

A. 股东会选派股东甲、股东乙和股东丙组成清算组,未采纳股东丁提出吸收一名律师参加清算组的建议

B. 清算组成立次日,将公司解散一事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发出公告,一周内全体债权人均申报了债权,随后清算组在报纸上又发布了一次最后公告

C. 在清理公司财产过程中,清算组发现设备贬值,变现收入只能够清偿75%的债务,遂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剩余债务转由股东甲负责偿还,清算继续进行

D. 在编制清算方案时,清算组经职代会同意,决定将公司所有的职工住房优惠出售给职工,并允许以部分应付购房款抵销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答案】AB(原答案为A)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

【解析】《公司法》第181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

散。”第184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题解散的事由属于第181条第(2)项规定的股东会决议解散,清算组应由股东组成,且法律并未要求清算组成员中必须有律师,A项清算组成员的产生是不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故正确,应入选。

清算组公告申报债权是《公司法》所规定的一项保护债权人利益的重要措施,《公司法》第186条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根据法律规定,对于清算组公告只有时间上的限制没有次数上的限制,B项中清算组成立次日,将公司解散一事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发出公告,并于一周后在报纸上公告,因此符合法律规定,正确应入选。需要注意的是,原《公司法》规定清算组至少要公告3次,考生应注意区分,以免发生混淆。

《公司法》第188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根据上述规定,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故C项错误。

《公司法》第187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由上可见,D项清算组在未支付清算组费用情况下抵销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违反了该清偿顺序,而且低价出售清算中的财产,损害了清偿顺序在后的债权人的利益,因而是非法的。

【难度系数】***

4. 甲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未经股东会授权,不得处置公司资产,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订非经营性合同。一日,董事长任某见王某开一辆新款宝马车,遂决定以自己乘坐的公司旧奔驰车与王调换,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对任某的换车行为,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05年试卷三第25题)

- A. 违反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其行为无效
- B. 违反公司章程从事非经营性交易,其行为无效
- C. 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其行为有效
- D. 无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只要王某无恶意,该行为就有效

[答案] 本题无解(原答案为D)

[考点] 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的效力

[解析] 《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合同法》第50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根据上述法条,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与他人订立合同,只要相对人善意,该合同就有效,公司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等方式对法定代表人的权利的限制,并不具有公示作用,因此,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外签订的互易合同是有效的,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可以根据《公司法》第150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题中,任某虽然是董事长,但并不意味其一定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于无法判断任某的身份,所以本题无法作答。本题虽然是一道有关《公司法》的试题,但解答的依据却是《合同法》,提醒了考生备考时一定要注意部门法间知识点的融会贯通。

这里可能有争议的问题是,公司章程的登记是否具有公示力。学理上,公司的章程在工商管理机关都有备案登记,相对人是可以进行查阅的。因此相对人不知公司章程对于法定代表人的权利的限制,似乎不能认为他是善意的。但是实践中如果任何一笔交易的相对方都必须首先查阅公司章程,则交易成本过大,而且在我国目前要查阅其他公司的章程并不是很容易,因此不宜对相对方科以如此沉重的注意义务。

[难度系数] **

5. 某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决定将甲、乙两个国有独资公司撤销,合并成立甲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的甲股份有限公司仍使用原甲公司的字号,该合并事项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现欲办理商业登记。甲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属于下列哪一类型的登记?(2005年试卷

三第26题)

- A. 兼并登记
- B. 设立登记
- C. 变更登记
- D. 注销登记

[答案] B

[考点] 公司合并的登记

[解析] 公司登记制度是指将公司的一些基本信息按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以供公众查阅的制度。我国的公司登记主要有三种类型:(1)设立登记。(2)变更登记。(3)注销登记。兼并登记并不是法定的登记种类,纯属干扰项,故选项A错误。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9条第1款规定:“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根据上述规定,即如果在分立、合并的过程中有新公司的产生,则进行设立登记;如果原公司存续,但有关登记事项已经改变的,应该进行变更登记;如果原公司被解散的,则要进行注销登记。

本题中某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决定将甲、乙两个国有独资公司撤销,合并成立甲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可能造成混淆的是合并后新成立的公司沿用了原合并一方的字号,从而造成甲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的延续,应该适用变更登记的假象。但题干中已经给出了非常明确的信息,虽然存在字号上的雷同,甲国有独资公司和甲股份有限公司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甲国有独资公司已被撤销,应该进行注销登记,而甲股份有限公司是新设立的公司,应当进行设立登记。因此B项正确。

[难度系数] **

6. 某公司两年前申请发行5000万元债券,因承销人原因剩余500万元尚未发行完。该公司现将已发行债券的本息付清,且公司净资产已增加一倍,欲申请再发行5000万元债券。该公司的申请可否批准?(2005年试卷三第27题)

- A. 可以批准
- B. 若本次5000万元中包括上次余额500万元即可批准
- C. 不应批准
- D. 若该公司变更债券承销人,可以批准

[答案] C

[考点] 再次发行债券的禁止条件

[解析] 《证券法》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可见,只要符合本条规定所列

举的三种情形中的任何一项,公司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案中,某公司两年前申请发行5000万元的债券,因承销人原因剩余500万元尚未发行完,即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依照法律规定,即使该公司现将已发行债券的本息付清,且公司净资产已增加一倍,亦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需要提请考生注意的是,原《公司法》规定的股票、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都规定在了《证券法》中,请考生注意新旧法条的对比。具体法条对应关系,请考生参见“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难度系数] *

7. 甲公司注册资金为120万元,主营建材,乙厂为生产瓷砖的合伙企业。甲公司为稳定货源,决定投资30万元入伙乙厂。对此项投资的效力,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年试卷三第31题)

- A. 须经甲公司股东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B. 须经甲公司董事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C. 须经乙厂全体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 D. 无效

[答案] 此题无解(原答案为D)

[考点] 公司转投资限制

[解析] 《公司法》第15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原《合伙企业法》只规定了普通合伙,公司转投资行为的对象限定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能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但是新的《合伙企业法》确立了“有限合伙”制度,《合伙企业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依据该法条,所谓“有限合伙”是指由至少一名普通合伙人与至少一名有限合伙人以契约为基础,依法经核准登记注册而组成的合伙组织。在该合伙组织中,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根据上述分析,为了保护作为投资主体的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我国仅允许公司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而禁止公司投资于普通合伙企业,甲公司是否可以对乙厂进行投资,取决于乙厂是普通合伙还是有限合伙,由于题干中并未指明,因此此题无解。

[难度系数] **

(二) 多项选择题

1. 甲公司于2008年7月依法成立,现有数名推荐的董事人选,依照《公司法》规定,下列哪些人员不能担任公司董事?(2008年试卷三第76题)

- A. 王某,因担任企业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01年6月被判处有期徒刑,2004年刑满释放
- B. 张某,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该公司长期经营不善,负债累累,于2006年被宣告破产
- C. 徐某,2003年向他人借款100万元,为期2年,但因资金被股市套住至今未清偿
- D. 赵某,曾任某音像公司董事长,该公司因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大量复制音像制品于2006年5月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赵某负有个人责任

[答案] CD

[考点] 董事的消极任职资格

[解析] 《公司法》第147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题A选项,王某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第(2)项所列举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因此王某有资格担任董事,A项不应入选。

B选项,张某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破产,因为根据已知条件,张某只是公司的股东而是否从事经营管理没有说明,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第(3)项列举的承担个人责任的须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情形,因此张某不丧失担任董事的资格,B项不应入选。

C选项,徐某向他人借款100万元至今未清偿,符合上述规定第(5)项的情形,因此徐某不得担任董事,C项应入选。

D选项,赵某任董事长的公司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未逾3年,且赵某负有个人责任,符合上述规定第(4)项的情形,因此其不能担任董事。故D项应入选。需要注意的是,本题设计不够严密,因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是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在题干没有明确董事长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时,不能直接适用第(4)项规定的情形。

[难度系数] **

2. 一枝花有限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并依法成立了清算组,该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实施的下列哪些行为是合法的?(2007年试卷三第76题)

A. 为使公司股东分配到更多的剩余财产,将公司的库房租给甲公司收取租金

B. 为减少债务利息,在债权申报期间清偿了可以确定的乙公司债务

C. 通知公司的合作伙伴丙公司解除双方之间的供货合同并对其作出相应赔偿

D. 代表公司参加了一项仲裁活动并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答案] CD

[考点] 清算组的职权

[解析] 清算是指终结已解散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处理公司剩余财产的程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除因合并或分立解散无需清算,以及因破产而解散的公司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外,其他解散的公司,都应当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本题属于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而清算的情形,解散的公司,应当自解散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由清算组负责解散公司财产的保管、清理、处理和分配工作。

《公司法》第185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第187条第3款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本题中,A项目的是“使公司股东分配到更多的剩余财产”的经营行为,故该行为违法,不应入选。C项属于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符合法律规定,应入选。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清算组有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清算组是否有权实施民事仲裁活动,但是民事诉讼行为与民事仲裁行为均为对当事人利益进行处分的程序,既然法律为了公司及时进行清算,赋予清算组以参加诉讼的权利,也应该由此推知其有权代表清算中的公司参加仲裁,故D项正确,应入选。

《公司法》第186条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根据上述规

定,为了保障所有的债权人能够公平受偿,在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单独清偿,故B项清算组的做法违法,不应入选。

[难度系数] **

3. 庐阳公司系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集团公司决定庐阳公司分立为两个公司。鉴于庐阳公司已有的债权债务全部发生在集团公司内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试卷三第79题)

A. 庐阳公司的分立应当由庐阳公司的董事会作出决议

B. 庐阳公司的分立应当由集团公司作出决议

C. 庐阳公司的分立只需进行财产分割,无需进行清算

D. 因庐阳公司的债权债务均发生于集团公司内部,故其分立无需通知债权人

[答案] BC

[考点] 公司分立

[解析] 按公司的外部组织关系公司可以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子公司在法律地位上是独立的法人,在两者的关系上,母公司以资本为纽带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全资子公司就是母公司对子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司。某集团公司是庐阳公司的唯一股东,因此庐阳公司为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就是事实上的一人公司。《公司法》第62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第38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分立属于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事项,而不属于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故A项表述错误,一人公司不设股东会,因此应由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某集团公司作出庐阳公司分立的决议,故B项表述正确,应入选。

公司清算是指终结已解散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处理公司剩余财产的程序。公司分立不同于公司解散,公司分立并未终结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而是分立前的公司的法律关系转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因此不需要进行清算,故C项表述正确,应入选。

《公司法》第176条规定:“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分立通知债权人是一个必经的程序,而不论该债权人是不是与其有关联关系,分立公告的作用不仅限于告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同时具有对该项公司分立进行公示的功能,即使债权债务均发生于集团公司内部,也应通知债权人,故D项表述错误,不应入选。

[难度系数] **

4. 金某是甲公司的小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因其股份份额仅占 10%,在 5 人的董事会中也仅占 1 席,其意见和建议常被股东会和董事会否决。金某为此十分郁闷,遂向律师请教维权事宜。在金某讲述的下列事项中,金某可以就哪些事项以股东身份对公司提起诉讼?(2006 年试卷三第 69 题)

A. 股东会决定:为确保公司的经营秘密,股东不得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B. 董事会任期届满,但董事长为了继续控制公司,拒绝召开股东会改选董事

C. 董事会不顾金某反对制订了甲公司与另一公司合并的方案

D. 股东会决定:公司监事调查公司经营情况时,若无法证明公司经营违法的,其调查费用自行承担

[答案]: AD

[考点] 股东直接诉讼

[解析] 股东直接诉讼是指基于对股东的直接侵害而由股东提起的诉讼。虽然有些侵害公司的行为也是侵害股东的行为,但是由于并未直接侵害股东利益,股东仍不得提起直接诉讼,而只能提起派生诉讼。《公司法》第 34 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本条是有关股东查阅权的规定,查阅权是股东知情权的重要体现。依据上述法条,选项 A 股东会拒绝股东查阅公司账簿,股东可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故 A 项正确,应入选。

《公司法》第 41 条第 3 款规定:“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法》第 102 条第 2 款规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依据上述规定, B 项中董事长不召集股东会,金某应提请监事会召集,如果监事会也不履行召集的,持有 10% 股份的金某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股东会,而不能以此为由向法院起诉,故 B 项错误,不应入选。

根据《公司法》第 49、112 条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见,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方

式遵循的是人数多数决,金某在董事会中仅占有一席,且根据《公司法》第 47、109 条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合并的方案是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在内容和程序都合法的前提下,董事会通过与其意见相反的决议,并不能构成金某提起诉讼的理由。故 C 项错误,不应入选。

《公司法》第 57 条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根据上述规定,监事会履行职责的任何必须费用均应由公司承担,选项 D 中的股东会决议为上述规定增加了限制条件,即若无法证明公司经营违法的,监事会调查费用自行承担,故这一决议违反了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法》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依此,股东可向法院起诉申请确认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故 D 项正确,应入选。

[难度系数] **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公司转投资的对象	《公司法》第 15 条
*	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条件	《证券法》第 16 条
**	公司的清算	《公司法》第 181 条
*	公司合并的登记	《公司法》第 173 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9 条
*	公司分立	《公司法》第 176 条
*	股东查阅权	《公司法》第 34 条
*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情形	《公司法》第 41、102 条
*	监事会履行职责必要的费用的承担	《公司法》第 57 条
*	清算组职权	《公司法》第 185 条
**	公司清算的清偿顺序	《公司法》第 187 条
*	公司的减资程序	《公司法》第 178 条
*	清算组的构成	《公司法》第 184 条
**	清算公告申报债权	《公司法》第 186 条
*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第 13 条
*	董事会议制度	《公司法》第 49、112 条
*	董事会职权	《公司法》第 47、109 条
*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无效	《公司法》第 22 条
*	公司对外担保	《公司法》第 16 条
*	董事消极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 147 条

(四)备考提示

《公司法》总论部分的考点主要包括了公司法的基

础理论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的一些制度,这部分内容是理解有关公司的法律制度的前提,因此也应是考生复习的重点。本部分的考点涉及公司的基本分类、公司的成立、公司的资本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法律限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法律限制、公司的清算、股东诉讼等问题。

关于公司的分类。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分类,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按公司国籍分类,可分为中国公司和外国公司。

关于公司成立的问题,考生应当明确,公司的设立与公司的成立是不同的,公司成立是公司设立过程的法律后果,公司设立阶段,公司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以公司法人名义进行法律行为,公司成立以登记为要件,如果出资不到位或者实物出资未办理相应的手续但是经过了公司登记,则公司仍然成立,只不过此时存在瑕疵而已。

关于公司转投资问题,考生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这里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应理解为“法律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联系《合伙企业法》第3条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该法并没有明确公司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而只是由于某些主体涉及社会公益,因此在法律中特别强调禁止成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我国的合伙企业分为有限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企业两种。普通合伙企业所有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在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因此结合《公司法》的规定,法律只允许公司向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并且只能充任有限合伙人的角色。法律之所以禁止公司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是出于保护本公司债权人及股东利益之考量。资本既是公司本身生存的基石,又是其对外承担责任的基础。为了维持公司本身的稳定性,同时降低交易风险,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立法对公司对外投资施加限制,禁止公司成为其他组织的无限股东或合伙人,即禁止公司承担无限责任,考生须联系立法意图理解法条规定。关于公司转投资,还须提醒考生注意的是,现行《公司法》取消了对外投资“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限制,而是规定公司对外转投资的数额由章程作出规定。公司对外转投资的,依照公司章程

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股东直接诉讼与股东派生诉讼的区别。二者的区别有以下方面:(1)前者是基于对股东权的侵害而由股东提起的诉讼,后者是直接侵害公司利益,间接侵害股东利益的诉讼。(2)虽然两者都是以股东名义提起的,但是前者的结果归股东,而后的诉讼结果由公司承担。(3)股东直接诉讼的情形主要有:请求支付已经合法宣布的股利的诉讼、要求查阅公司账簿和有关记录的诉讼、要求保护新股认购优先权的诉讼、对妨碍行使表决权提起的诉讼、因违反股东之间的协议提起的诉讼、对股东转让股权侵犯自己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等。而股东派生诉讼的情形主要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越权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违反对公司所负的诚信义务以及公司股东对公司外部人侵害公司合法权益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诉讼。(4)前者只要是公司股东都能行使,而后的股东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

此外,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公司清算组的构成、公司财产清算的顺序、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确定、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效力等问题考生在复习时也应引起注意。

本部分虽然覆盖面较广,但其中重点相对也比较突出,因此考生应该认真对待历年考题中出现的考点。

二、有限责任公司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公司出资20万元、乙公司出资10万元共同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丁公司系甲公司的子公司。在丙公司经营过程中,甲公司多次利用其股东地位通过公司决议让丙公司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的价格从丁公司进货,致使丙公司产品因成本过高而严重滞销,造成公司亏损。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试卷三第31题)

- A. 丁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B. 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D. 丁公司、甲公司共同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 C

【考点】 滥用股东权利的责任承担

【解析】 《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根据上述规定,本题中,甲利用其股东地位致使公司高价从丁公司进货,造成公司亏损,依法应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C项正确。

本案中,虽然甲公司是通过丁公司与丙公司交易的形式损害了丙公司的利益,但是要求丁公司向丙公司承担责任,缺乏法律依据。首先,丁公司并未违约,不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其次,从本案中,无法直接判断出丁公司的行为与丙公司的损失之间存在之间的因果关系,同时,也无法判断丁公司主观上存在过错,因而不存在追究丁公司侵权责任的问题。因此,本题的A项、D项错误,不应入选。

根据《公司法》第20条的规定,股东对其他股东承担责任的前提是给其他股东造成了损失,而从题干中解读不出乙公司是否因为甲公司滥用股东权利而受到了损失,因此B项错误,不应入选。

[难度系数] * *

2. 甲、乙、丙三人共同设立云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70%、25%、5%。自2005年开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股东之间互不配合,不能作出任何有效决议,甲提议通过股权转让摆脱困境被其他股东拒绝。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试卷三第32题)

- A. 只有控股股东甲可以向法院请求解散公司
- B. 只有甲、乙可以向法院请求解散公司
- C. 甲、乙、丙中任何一人都可向法院请求解散公司
- D. 不应解散公司,而应通过收购股权等方式解决问题

[答案] B

[考点] 公司的司法解散

[解析] 《公司法》第183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故本题中只有甲持股(70%)、乙持股(25%)有权利提出司法解散的请求,故B项正确,A、C项错误。

根据《公司法》第75条第1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回购自己公司股权的情形仅限于:(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题干中的情形不符合法律列举的情形,因此,在本题的情况中无法通过股份收购来解决问题,故D项错误,不应入选。

[难度系数] * *

3. 徽南公司由甲乙丙3个股东组成,其中丙以一项专利出资。丙以专利出资后,自己仍继续使用该专

利技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试卷三第26题)

- A. 乙认为既然丙可以继续使用,则自己和甲也可以使用
- B. 甲认为丙如果继续使用该专利则需向徽南公司支付费用
- C. 丙认为自己可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专利
- D. 丙认为甲和乙使用该项专利应取得自己的书面同意

[答案] B

[考点] 股东专利出资

[解析] 《公司法》第27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第28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本题中,丙以专利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此时的专利权应由公司享有,股东丙只行使包括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不再享有专利权。

《专利法》第12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如上所述,徽南公司是该项专利的权利人,包括原专利权人在内的任何人想要使用该项专利技术,都应向徽南公司签订相应的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并向徽南公司支付费用,因此本题中丙如果要使用该专利,应向权利人公司支付报酬,因此本题B项正确,A、C、D项错误不应选。

需要说明的是,有考生认为,股东可以以专利使用权入股,我们认为不可以,原因如下:首先,如果允许股东以专利权的使用权出资,则专利权人与公司的关系实际是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关系,是一种债权关系而非股权关系,在将来公司破产或解散时,作为入股的专利使用权的处置就会遇到问题;其次,专利使用权价值不具有确定性,会随专利许可数量的多少而有所变化,这也不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出资方式的条件。所以,在任何情形下,专利权人以专利使用权入股都是不合适的。

[难度系数] * *

4. 甲乙丙是某有限公司的股东,各占52%、22%和26%的股份。乙欲对外转让其所拥有的股份,丙表示同意,甲表示反对,但又不愿意购买该股份。乙便与丁签订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丁一次性将股权转让

款支付给乙。此时甲表示愿以同等价格购买,只是要求分期付款。对此各方发生了争议。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7年试卷三第30题)

- A. 甲最初表示不愿意购买即应视为同意转让
- B. 甲后来表示愿意购买,则乙只能将股份转让给甲,因为甲享有优先购买权
- C. 乙与丁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
- D. 如果甲丙都行使优先购买权,就购买比例而言,如双方协商不成,则双方应按照2:1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答案] B

[考点] 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

[解析] 《公司法》第7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本题中,甲最初表示不愿意购买应视为同意转让,A项表述正确,本题为选非项,故不应入选。虽然甲后来表示购买,但此时甲已经进行了放弃购买的意思表示,不得反悔,应视为其同意转让,甲无权再行使优先购买权,因此,B项错误,应入选。乙在通知了其他股东,且在其他股东一人同意、一人视为同意的情况下,与丁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因此C项正确,不应入选。根据上述法条,如果甲丙都行使优先购买权,就购买比例而言,如双方协商不成,则双方应按照其出资比例即2:1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因此,D项正确,不应入选。

[陷阱点拨] 如果本题的条件稍作变化,改为“乙欲转让股份而甲未作表示”,其他条件不变,则甲仍然不得享有优先购买权。因为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在同等条件下,原有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而“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不属于同等条件,故甲仍然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

[难度系数] **

5. 张某打算自己投资设立一企业从事商贸业务。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7年试卷三第31题)

- A. 张某可以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商贸业务
- B. 张某可以设立一个个人独资企业从事商贸业务

C. 如果张某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则该企业不能再入伙普通合伙企业

D. 如果张某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则该公司可以再入伙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 C

[考点] 一人公司对外投资

[解析] 《公司法》第58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是与一人公司相同之处在于出资人都是一个,不同之处在于个人独资企业无独立的财产,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并不需要缴纳出资,只需申报,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而一人公司却必须要拥有自身独立的财产,股东必须一次足额缴纳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股东以其出资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本题中,张某作为唯一的投资人,欲从事商贸业务,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选择一人公司或者个人独资企业这两种形式中的任意一种均可,因此,本题中A项、B项正确,本题为选非项,不应入选。

《合伙企业法》第3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条规定,法律并未禁止个人独资企业入伙普通合伙企业。故本题中C项认为个人独资企业不能再入伙普通合伙企业表述错误,应入选。

《公司法》第59条第2款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条规定,法律只禁止了一人有限公司再设立有限公司,没有禁止其投资设立有限合伙,而且《合伙企业法》第3条的规定:并未禁止一人公司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此如果张某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则该公司可以再入伙普通合伙企业,D项表述正确,不应入选。

但是我们认为,公布的答案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公司法》第15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而《合伙企业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公司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只是强调了几种关乎社会公益的特殊公司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法律之所以禁止公司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是出于保护本公司债权人及股东利益之考量。为了维持公司本身的稳定性,同时降低交易风险,《公司法》禁止公司承担无限责任。联系我国的《合伙企业法》,我国的合伙企业分为有限合伙企